
監管概覽

以下概列我們認為對我們運營屬重大的主要市場的主要法律法規。本摘要並不旨在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所有法律法規及／或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很重要的法律法規。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摘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或可能會有變化（可能具有追溯力）。

與我們的中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概覽

對我們在中國所進行業務活動造成影響的最重大規則及法規概要載於本節。

主要監管機構

除一般監管機構對中國公司進行監督及管理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主要受以下機構監督及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為研究及制訂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從全面宏觀角度統籌協調及指導整體經濟體系改革的機構。其負責推動發展、制訂及實施國家戰略性新興行業發展規劃、協調安排高風險外商投資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負責制訂新的工業化發展戰略及政策；制訂及實施行業規劃、計劃及政策（包括動力電池系統行業法規）；監察及分析工業領域的運作趨勢；進行調查並公佈有關資料；制訂並實施工業節能及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推行潔淨生產政策。

有關電動汽車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產業結構指引

於2005年12月2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其於2021年12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其後生效。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新型電動汽車電池原件包括鋰二硫化鐵電池及鋰亞硫醯氯電池，新型電池包括鋰離子電池、鎳氫電池、新結構密封式鉛酸電池（包括雙極、水平、盤繞及管狀）；鉛碳電池、超級電池、燃料電池、氟化鋰／碳電池及超級電容器均屬國家鼓勵類產業。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進一步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闡明鋰離子電芯專用包組裝機及離線測試設備、模組及系統；新系統電動汽車電芯、電池管理系統、超級電容器管理系統；超級電容器電芯、模組及系統以及機電連接系統、動力電池系統、高壓線束及其他零部件均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點產品及服務。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旨在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促進資源節約和集約利用，構建資源回收產業體系和廢棄物回收體系，加強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電動汽車電池可追溯管理平台建設，改善回收再用新能源汽車電動車電池的可追溯管理體系。

發展電動汽車產業的法規及政策

由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於2009年3月20日生效，闡明為實施新能源汽車戰略，應掌握新能源汽車專用引擎和動力模組（電機、電池、管理系統等）的最佳化設計技術、大量生產流程和成本控制技術。中央財政將給予補貼，啟動國家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工程，支持大中城市示範推廣混能汽車、純電動汽車、燃料電芯汽車等節能及新能源汽車。

根據國務院所頒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的通知》，應大力推行動力電池技術創新，重點關注動力電池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輕量化設計。有關財政補貼將會增加，購買電動汽車的融資方案將會加強。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17年2月20日頒佈的《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電動汽車電池乃電動汽車的心臟，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的關鍵。通過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鼓勵高等院校、研究機構、重點企業等在新體系下協同開展電動汽車電池產品的研發和創新，促進鋰硫電池、金屬空氣電池、固態電池等新電池系統的研究及工程開發。單件電池的比能量於2020年前將超過每公斤400瓦時，並於2025年前將超過每公斤500瓦時。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科技部於2017年4月6日頒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應加速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及產業化，利用企業投資、社會資本、國家科技計劃（專項、基金等）協調組織企業、大學、科研院所等開展攻關，圍繞電動汽車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電機驅動及電力電子總成、電動汽車智慧化技術、燃料電芯動力系統、插電式／插電式混能系統、純電動動力系統等六大創新鏈進行重點任務部署。

工信部於2017年1月6日頒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其於2020年7月24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該規定闡明將通過建立監察及檢驗安全狀況的規則及措施，對電動汽車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產品實施監管規定。例如，工信部明文規定電動汽車製造商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能夠設計、開發及製造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及產品質量保證。工信部亦明文規定電動汽車產品須符合工信部指定的安全及技術規定，並須通過國家認可檢測機構進行的檢驗。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已步入加速發展的新階段。規劃明確提出，實施電池技術突破將推動電動汽車電池全價值鏈的發展、構建高效電動汽車電池回收體系、加快推進電動汽車電池回收利用立法等各項計劃。於2025年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將顯著提升，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到新車總銷量約20%。

《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由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20年6月15日頒佈，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生效，旨在保障電動汽車持續發展，並透過實施積分政策控制傳統能源汽車燃料消耗。該辦法採用積分制管理(i)乘用車平均燃料耗量；及(ii)電動汽車產量。中國乘用車製造商及進口乘用車供應商將定期在積分管理平台上報告並公佈所生產及進口乘用車的燃料耗量以及新能源乘用車的相關數據，並可透過積分管理平台完成相應的能耗積分轉移、新能源積分交易等活動。

根據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2022年1月18日頒佈的《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應推廣替代燃料汽車，大力發展綠色交通消費，逐步取締各地區對替代燃料汽車的限購，落實免限行、路權等支持政策，加強電池充換電、新型儲能、加氫等配套基礎建設，積極推進車用液化天然氣發展。

有關電動汽車補貼的法規

根據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國家發改委所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為保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良好發展勢頭，並考慮到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規劃、市場銷售趨勢及企業平穩過渡等因素，2022年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2022年12月31日後上牌的車輛不予補貼。

根據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9月18日生效的《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的公告》，對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2022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新能源汽車，可繼續免徵車輛購置稅。於2023年6月19日，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頒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列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而購買日期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新能源汽車的車輛購置稅減半，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的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實施並隨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及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以及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營運。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商投資企業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所禁止的領域，並應當符合負面清單就限制任何領域所規定的投資條件；就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而言，亦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國家設有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呈交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的原則，不得作出虛假、誤導性的報告或者重大遺漏。倘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包括多層次投資），在向市場監管機關登記備案並提交年度報告信息後，由市場監管機關向商務主管機關推送相關信息。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實施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可按產業分為以下幾類：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屬於獲許投資項目。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以及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以取代前者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電動汽車電池的設計及製造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產業不屬於限制或禁止產業。負面清單詳細規定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負面清單以外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的實體須實施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措施。任何未實施安全生產措施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實體須為其僱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學及培訓。實體亦應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裝備以及監督及適當培訓，以確保其正確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其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應當採取措施保持所銷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識的規定，不得銷售有缺陷、損壞的產品，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製造商的認證標誌，或以假冒產品代替正品或以次品代替優質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及承擔刑事責任。受害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及零售商尋求賠償。除非零售商與製造商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否則零售商可在製造商造成缺陷的情況下向製造商尋求彌償。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進行生產活動的企業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噪音、廢水、廢氣排放及其他工業廢棄物的規定。主要規管環境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其最近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其最近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其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頒佈當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其於2020年4月29日部分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其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統稱「**環境法**」）。根據環境法，中國企業應建設附屬於生產設施的必要環境處理設施，令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可根據相關規定妥善處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最後頒佈當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其由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其由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現為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16年11月

監管概覽

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其由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環境影響的評估報告、聲明或登記表。評估報告及聲明須於開始任何建設工程前獲環保主管部門批准，而登記表格須向彼等存檔。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須提供評估報告及報表的企業須自行承擔建設項目竣工後的環保設施驗收責任。建設項目必須通過相應的環保設施驗收，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境保護設施的實施情況進行抽查和監督。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現有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實施時限內按照本目錄的規定申請辦理排污許可證。

根據由環保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生態環境部最後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生態環境部應當依法制定並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固定污染源實行排污許可證管理的範圍和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期限。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統稱「**排污實體**」），應當按規定的期限申請領取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實體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受排污許可證管理的生產經營者，應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則不得排放污染物。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進行最近期修訂並於其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交易商應遵守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制定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有關的文件和資料。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指根據該等規定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實體資格。倘進出口收發貨人申請備案，彼等亦應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其後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其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同日生效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規定。相較過往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勞動合同法就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及違約處罰、解除勞動合同、支付酬金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以及社會保險費等方面制定更為嚴謹的規定。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應當以僱員每月工資的兩倍支付工資；倘期限超過一年，則視為雙方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僱主應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亦須建立符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社會保險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規管。《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根據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其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中國僱主應為僱員繳納五項基本社會保險費，分別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法，僱主未按期或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處以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罰款。逾期不繳納者，則由社會保險機構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自最新一次頒佈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經營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指定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相關公積金。此外，僱員及僱主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均工資的5%。倘僱主同意，則可提高繳存比例。違反本條例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對產品的形狀、結構或形狀及結構兩者，適用於實際應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體或部分的形狀、圖案或形狀及圖案兩者、或顏色、形狀及圖案三者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具工業應用價值的新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商標受1982年頒佈，其後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於2014年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總局屬下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並可應商標持有人要求續期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倘已註冊的商標與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而任何人士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版權

根據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不論已發表與否）擁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可允許他人行使與著作權相關的權利，並按照協議或規定收取著作權使用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使用他人作品者，應當與著作權持有人訂立許可合約。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營運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取得工信部或者中央轄下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批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實體打擊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7年8月30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房屋時，出租人與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約，內容包括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及維修責任等規定，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自物業租賃合約簽訂日起30日內向租賃物所在地的房地產管理部門完成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的內外資投資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執行重大且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倘企業被視為上述定義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即根據緊接上文所述的管理辦法予以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申請稅收優惠政策。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一般須按總銷售所得收入(扣除納稅人已付或已承擔的任何已抵扣增值稅)17.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此外，出口商品時，除另有規定外，否則出口商有權獲得其已付或已承擔的全部增值稅退稅款項。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對若干服務類別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營業稅將於2016年5月1日起被增值稅完全取代。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稅率獲進一步調整，包括納稅人支付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之前就應課增值稅銷售活動繳納16%增值稅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稅率調整至13%。

預扣所得稅及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設有該等營業機構或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惟以該等股息來源為中國境內者為限。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規管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少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決定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而受益於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該文為釐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項下收入項目的「實益擁有人」提供指引。根據9號文，實益擁有人普遍應從事重大商業活動，而代理人可能不會被視為實益擁有人，因此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福利。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幣匯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乃中國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根據該條例，妥善完成手續後，包括股息分派、貿易相關外匯交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性賬戶項目可自由兌換人民幣，而直接投資或貸款等資本賬戶項目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向其登記後方可進行。

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結算及境外匯款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手續，促進便利的投資及貿易。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成立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利用人民幣所得款項於中國進行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戶。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其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後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以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而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2015年6月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除，有助進一步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更妥善滿足及促進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該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自行結匯其外匯資本。

此外，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頒佈當日生效，據此，除外匯資本外，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將其外債及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上述轉換資金的用途須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於2017年1月26日生效，規定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核董事會利潤分派決議案、稅務備案記錄正本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監管概覽

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須持有收入，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用途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同及其他證明。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惟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8.2條除外）。該通知取消對非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用於結匯境內資產變現賬戶的資金使用限制已取消，境外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亦已放寬。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賬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材料，以逐項核實真實性，而資金用途應為真實、符合適用規則並遵從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管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利用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尋求境外投融資或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居民為尋求境外融資或進行境外投資而以合法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而「**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管理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該通知已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為境外投融資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已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境內或境外合法權益或資產，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尚未依法辦理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應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控制權。倘已註冊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投資金額增加或減少、轉讓或交換股份及合併或分立），則須修訂註冊信息。未能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後通知規定

監管概覽

的登記程序，或對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人作出失實陳述或披露，均可能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而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中國公司法，而外資企業的股息分派則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進一步規管。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後，公司不再需要分配資金至法定公積金儲備，惟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倘若公司法定公積金儲備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上段規定分配資金至法定公積金儲備之前，應當從該年度利潤中提取款項彌補有關虧損。該等儲備現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併購的法律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併購規定」），規範外國投資者併購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准方可進行以下活動：(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額外資本，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後投資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依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關聯的境內公司，須經商務部批准。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境外發售及上市**」），須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境內企業如未能辦妥備案手續、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或會受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並可能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處以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具體而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其境外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有50%或以上來自境內公司；及(ii)發行人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常住地在中國內地。

倘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發行人應指定一個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負責辦理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備案手續，而倘發行人申請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發行人應於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列發行人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至境外發行及上市前期間（「**階段A**」）或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後（「**階段B**」）所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的報告義務。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重大事件，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後及刊發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詳細報告：在階段A，重大事件為：(i)主營業務或營業執照資格發生重大變動；(ii)控制權變更或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變動；(iii)發行上市方案的重大調整（除發行及上市計劃調整後可能發生的控制權變動外，重大調整亦包括上市地點一般變更及上市項目已發行股份比例增加）。在階段B，重大事件為：(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的主營業務在階段B發生重大變動，而不再屬於備案文件載列的業務範圍，則該發行人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臨時報告及中國國內律師事務所在相關變動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發出的相關法律意見，說明相關情況。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保密規定旨在於境外發售及上市過程中履行保密及檔案管理義務。根據保密規定，通過直接發行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內股份企業及通過間接發行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企業的境內經營實體，在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或政府部門工作秘密，或一旦洩露將危及中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任何文件和資料前，或在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前，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與我們的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聯邦、州及地方層面的多項政府標準及法規。以下為對我們於美國進行鋰電芯及模組組裝、研究、設計、開發、集成、服務及測試的政府標準及法規的簡要概述。

本概要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詳盡無遺或擬作為可能適用於華靈美國或進口零部件及產品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完整說明。

行業特定法律及環境法律

運輸鋰電池

由於華靈美國涉及於組裝後運輸鋰電池，故其須遵守UN 38.3有關測試、包裝及運輸的規定。具體而言，規定有測試要求、測試概要及測試概要所需的特定信息、托運人聲明以及包裝及標籤要求。

49 CFR 175項下對空運電池有額外的聯邦法規。鋰電池被視為危險品，必須遵守鋰電池運輸條例所載的所有監管規定。所需步驟及指引可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鋰電池運輸條例手冊中找到。

回收及處置鋰電池

根據資源保護及回收法，部分鋰電池可能符合有害廢棄物的定義。根據2006年可充電電池回收法案，加利福尼亞州有類似的鋰電池回收及處置法律。尤其是，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均要求妥善處置鋰電池及副產品，例如由華靈美國處理的產品。華靈美國利用第三方回收商處理及處置鋰電池及任何有害廢物。

監管概覽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華靈美國須保存並向其僱員及客戶／用戶提供安全資料表(SDS)、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或產品安全資料表(PSDS)，列出就使用、處理及儲存各種物質及產品有關毒性、危害、暴露、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資料。安全資料表是一種廣泛使用的系統，用於對化學品、化合物及化學混合物的資料進行分類。

進口關稅及海關法規

美國海關法規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包括華靈美國進口的鋰電芯及模組以及組裝所需的零部件。美國海關法規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管理。該等法規涵蓋(其中包括)貨品估值、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及與對若干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有關的法律。華靈美國聘用獨立第三方報關行處理任何應付關稅。

僱傭及勞動法

聯邦和州法律均規定了適當的人員分類標準(請參閱如公平勞動標準法)，並規定了支付最低工資的義務(加州勞動法第1182.12條)、失業保險費(加州失業保險法第676條)以及勞工賠償及傷殘保險費(加州勞動法第3700條)。此外，加利福尼亞州要求在僱傭終止後及時支付最終薪金及工資(加州勞動法第201條)。

此外，加州勞動和僱傭法律對工作場所的其他方面進行了規定，例如禁止僱主歧視或報復屬各種受保護類別、要求於孕期提供便利和同工同酬的僱員、允許僱員查閱其人事檔案、為僱員提供若干假期或休假，包括喪假、探親假及病假、帶薪探親假、帶薪病假及家庭暴力假，並要求僱主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制定書面傷病假預防計劃，其中包括有關安全工作場所守則的指引。

公司法典及其他備案要求

加州公司法典

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規管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以於加利福尼亞州開展業務的公司的組織及管理以及其與股東的關係。具體而言，加州公司法典規管公司維持其存續(良好信譽)的各項要求。作為加利福尼亞州公司，華靈美國須遵守加州公司法典有關其高級職員及董事的權力及職責、股東的權力、董事及股東的投票、合併、派付股息的限制、資本分派或回報及若干收購的條文。華靈美國亦須向州務卿提交年度資料聲明(加州公司法典第1502條)，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現任董事的姓名及完整的營業地點或住址、董事會職位空缺數目、其行政總裁、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的姓名及完整的營業地點或住址、主要行政辦事處的街道地址及通訊地址(如與行政辦事處不同)，並舉行週年會議以選舉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加州公司法典第301、600條)。

此外，華靈美國設有辦事處的列治文市要求其擁有列治文市財政局頒發的營業證明。

同樣地，華靈美國設有辦事處的康特拉科斯塔縣要求，如果其商業個人財產的總成本為100,000美元或以上，則須提交年度商業財產聲明。

監管概覽

2022年經濟分析局基準調查 (「調查」)

2022曆年的調查須於2023年5月提交。其為一項統計調查。倘華靈美國自其母公司收取資金、向其母公司支付資金、自其附屬公司收取分派及向其附屬公司作出符合若干門檻的注資或貸款，則可能須作出額外申報。

公司透明度法案

於2024年，除非華靈美國根據公司透明度法案獲豁免，否則華靈美國將須向美國財政部下屬的金融犯罪執法局(FinCEN)提交強制性備案，描述該公司、提供其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及其他身份識別資料，並列出其實益擁有人(個人，就此而言包括任何25%股東、每名高級職員、每名董事及任何對華靈美國的重大業務營運有控制權的人士)，並提供每名有關人士的家庭住址、出生日期、政府簽發的身份證件號碼及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駕駛執照)。

數據隱私法

聯邦及州級均有多項涉及隱私、個人資料數據保護、安全、保留及刪除的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加州消費者隱私法及加州隱私權法要求企業採取措施保護所收集、分析或使用的消費者數據及僱員數據。此外，加州線上隱私保護法對從加州居民收集個人身份信息的網站隱私政策規定了若干要求。

與我們的印度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2013年公司法 (The Companies Act, 「《公司法》」)

《公司法》是規管印度公司成立、開展日常運作或結束運營方式的主要立法，旨在通過為開展業務制定明確的商業行為規則及條例，以保障不同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包括股東、僱員、債權人及公眾。《公司法》亦規定了董事會的任命及罷免；提交年度報告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董事會的運作(及其權力)、董事會及股東的決議程序、公司清盤等。

行業特定法規

1989年中央汽車規則 (Central Motor Vehicles Rules, 「《汽車規則》」)

《汽車規則》整合了印度與汽車相關的法律。我們必須遵守印度標準局規定適用於製造車輛的任何部件(包括電池)的相關標準。該等標準涉及到電動汽車電池的測試過程、安全性及性能。此外，印度汽車研究協會亦有制定電動汽車的標準而我們必須遵守。

監管概覽

2021年馬哈拉施特拉邦電動汽車政策 (Maharashtra Electric Vehicle Policy, 「《電動汽車政策》」)

電動汽車政策由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於2018年2月頒佈，並於2021年7月更新。電動汽車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僅適用於在馬哈拉施特拉邦銷售及註冊的純電動汽車(「BEV」)。電動汽車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加快該邦的BEV採用，以便至2025年前佔新車註冊量的10%。我們可以根據此電動汽車政策通過提供延長保修及電池回購以獲得若干激勵。該等激勵措施是對印度政府提供的FAME II激勵措施的補充。

環境法

1974年《水(預防和控制污染)法》(Wa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 「《水法》」)

頒佈《水法》的目的是規定預防及控制水污染以及維護或恢復供水事宜。《水法》由中央及邦政府以及中央及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執行。該法禁止在未有按照規定的標準處理污染物的情況下，向河流及溪流排放有毒及有害的物質。《水法》規定，實體在建立工業、經營或過程或任何處理或處置系統之前，必須獲得馬哈拉施特拉邦污染控制委員會(「MPCB」)的建立同意書(「CTE」)及經營同意書(「CTO」)。

1981年《空氣(預防和控制污染)法》(Ai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 「《空氣法》」)

頒佈《空氣法》的目的是預防、控制及減少空氣污染，保護環境免受工業排放到大氣中的煙霧及其他有毒廢水的影響。《空氣法》由中央及邦政府以及中央及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執行。《空氣法》已宣佈若干地區為空氣污染控制區。《空氣法》規定，實體在空氣污染控制區建立或運營任何工廠之前，必須從MPCB獲得CTE及CTO。

1986年環境保護法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環境法》」)

《環境法》規定了環境污染物的排放及有害物質的處理，確保在發生威脅環境的事故時能迅速作出應對，並對危害人類環境、安全及健康人士進行處罰。中央政府已根據《環境法》通知了適用於我們的以下主要規則：

2016年《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管理和越境轉移)規則》(Hazardous and Other Wastes (Management and Transboundary Movement) Rules, 「《危險廢物管理規則》」)

頒佈《危險廢物管理規則》的目的是確保危險廢物及其他廢物的安全處理、產生、加工、處理、包裝、儲存、運輸、使用再加工、收集、轉換以及出售、銷毀及處置。

監管概覽

2022年《電池廢物管理規則》(「*Battery Waste Management Rules*，*《電池廢物管理規則》*」)

《電池廢物管理規則》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電池，無論其化學成分、形狀、體積、重量、材料組成及用途，並涵蓋電動汽車電池。《電池廢棄物管理規則》是基於生產者責任延伸(「**EPR**」)的概念，即電池生產商(包括進口商)負責收集及回收／翻新廢電池，並將廢物中的回收材料用於新電池。EPR規定，所有廢電池都應該被收集並送作回收／翻新，並禁止在垃圾堆埋場及焚化中處置。根據《電池廢物管理規則》，我們有以下義務：

- 確保履行回收或翻新的義務，並達到規定的收集及循環及／或翻新目標。
- 通過線上中央門戶網站註冊為生產者並獲得註冊證書。
- 向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CPCB**」)提供EPR計劃。
- 向CPCB及MPCB提交有關收集及回收或翻新廢電池的年度申報，以履行EPR下的義務。
- 根據電動汽車電池相關規格，遵守國內回收材料的最低使用量。

就業及勞動法

1948年《工廠法》(*Factories Act*，「*《工廠法》*」)

《工廠法》旨在規範工廠的工作條件，並確保該等工廠僱用的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工廠法》規定了與人員工作條件有關的各種規定，並規定任命有權視察工廠的檢查員，以確保《工廠法》的規定得到遵守。若有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檢查員可發佈命令以糾正情況或實施處罰。

1952年《僱員公積金和雜項規定法》(「*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公積金法》*」)

《公積金法》是印度的一項社會保障立法，要求僱主(及僱員)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繳納公積金(一項提供退休福利的儲蓄計劃)。《公積金法》亦規定了其他社會保障福利，如退休金及人壽保險。

1948年《邦僱員保險法》(*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邦僱員保險法》*」)

《邦僱員保險法》是一項社會福利立法，規定在因生病、生育或工傷的情況下，向員工及其家人提供醫療、現金及其他福利。根據《邦僱員保險法》，僱員及僱主必須向僱員國家保險公司繳納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

監管概覽

1972年《恩恤金支付法》(Payment of Gratuity Act, 「《恩恤金法》」)

《恩恤金法》是旨在為在僱主連續服務滿5(五)年的僱員在僱傭關係終止時(因退休金、退休、辭職或因事故或疾病而身故／殘疾)提供退休福利的立法。僱主須為每完成超過6(六)個月的服務年(或其中部分)的合資格僱員支付酬金。

在印度，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其他就業及勞動法律法規包括《2017年馬哈拉施特拉邦商店和機構(就業和服務條件管理)法》(Maharashtra Shops and Establishments (Regulation of Employment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Act)、《2013年工作場所對婦女性騷擾(預防、禁止和糾正)法》(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at Workplace (Prevention, Prohibition and Redressal) Act)、《1961年產婦福利法》(Maternity Benefit Act)、《1965年獎金支付法》(Payment of Bonus Act)及《1970年合同工(管理和廢除)法》(Contract Labor (Regulation and Abolition) Act)。

知識產權法

此領域的重要法律包括：(a) 1970年《專利法》(Patents Act)，規定授予發明專利並為發明人提供法律保護及專有權；(b) 1999年《商標法》(Trademarks Act)規定了商標註冊並通過防止他人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標來保護企業的商譽及聲譽；及(c) 1957年《版權法》(Copyright Act)，規定保護文學、藝術、音樂及其他創意作品，並為創作者提供法律保護及專有權。

管理外國直接投資的法律

管理印度外匯制度的主要立法是1999年《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FEMA**」)(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制定的規則及條例，包括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Non-Debt Instruments) Rules)及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的支付方式和報告)條例》(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Mode of Payment and Reporting of Non-Debt Instruments) Regulations)；以及由工業及國際貿易促進部(Department of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DPIIT**」)發佈的2020年外國直接投資綜合政策(Consolidate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olicy, 「**FDI政策**」)，並經DPIIT發佈的新聞說明不時修訂。外國實體對印度實體的投資只能根據FEMA及FDI政策的規定進行。

稅務相關法律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若干稅務立法包括：(a) 1961年《所得稅法》連同1962年《所得稅規則》；(b) 2017年《中央商品和服務稅法》(Central Goods and Service Tax Act)連同2017年《中央商品和服務稅規則》，以及據此制定的各邦具體立法；(c) 2017年《綜合商品和服務稅法》(Integrated Goods and Service Tax Act)；及(d)與專業稅有關的各邦特定立法。